

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立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报酬及拟定 2025 年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报酬及拟定 2024 年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对监事报酬进行确认，具体报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”之“四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”内容。

公司监事 2025 年年度报酬方案将遵循 2024 年年度报酬方案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再另行单独发放监事津贴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所有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—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订的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—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—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